

台安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材料要求	承诺方式	核查方式		风险点	防控措施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在线/现场	1			
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小餐饮经营许可设立 1121032131900182234 210100688001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1日审议通过）第三十条 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申请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独立的食品加工操作和就餐场所，保持环境整洁，远离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食品加工操作和就餐场所与卫生间有效隔离；（二）具有提供餐饮服务所需的冷藏、通风、防蝇、防尘、防鼠、消毒、洗涤等设备或者设施，以及存放废弃物等设备或者设施；（三）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四）合理划分区域，能有效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半成品、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有害不洁物品。第三十一条申请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经营者身份证明；（四）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五）餐饮服务场所平面图及其有权使用证明和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等示意图；（六）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地方性法规	纸质/电子	书面	在线/现场	1	存在虚假承诺、虚假材料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小餐饮经营许可变更经营者名称 1121032131900182234 210100688002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2日审议通过）第三十五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名称、负责人、住所、生产加工地址或者经营场所、生产加工范围或者经营项目、小作坊产品包装形式、许可证编号以及有效期、投诉举报电话、发证部门等信息。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均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原发证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及时办理换证手续。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的名称、负责人、生产加工地址或者经营场所、生产加工范围或者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原发证部门应当在收到变更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许可证式样由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	地方性法规	纸质/电子	书面	在线/现场	1	存在虚假承诺、虚假材料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小餐饮经营许可延续 1121032131900182234 210100688003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3日审议通过）第三十五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名称、负责人、住所、生产加工地址或者经营场所、生产加工范围或者经营项目、小作坊产品包装形式、许可证编号以及有效期、投诉举报电话、发证部门等信息。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均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原发证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及时办理换证手续。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的名称、负责人、生产加工地址或者经营场所、生产加工范围或者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原发证部门应当在收到变更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许可证式样由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	地方性法规	纸质/电子	书面	在线/现场	1	存在虚假承诺、虚假材料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小餐饮经营许可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1032131900182234 210100688004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4日审议通过）第三十五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名称、负责人、住所、生产加工地址或者经营场所、生产加工范围或者经营项目、小作坊产品包装形式、许可证编号以及有效期、投诉举报电话、发证部门等信息。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均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原发证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及时办理换证手续。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的名称、负责人、生产加工地址或者经营场所、生产加工范围或者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原发证部门应当在收到变更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许可证式样由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	地方性法规	纸质/电子	书面	在线/现场	1	存在虚假承诺、虚假材料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小餐饮经营许可注销 1121032131900182234 210100688005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5日审议通过）第三十条 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申请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独立的食品加工操作和就餐场所，保持环境整洁，远离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食品加工操作和就餐场所与卫生间有效隔离；（二）具有提供餐饮服务所需的冷藏、通风、防蝇、防虫、防鼠、防尘、消毒、洗涤等设备或者设施，以及存放废弃物等设备或者设施；（三）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四）合理划分区域，能有效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半成品、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有害不洁物品。第三十五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名称、负责人、住所、生产加工地址或者经营场所、生产加工范围或者经营项目、小作坊产品包装形式、许可证编号以及有效期、投诉举报电话、发证部门等信息。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均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原发证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及时办理换证手续。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的名称、负责人、生产加工地址或者经营场所、生产加工范围或者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原发证部门应当在收到变更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许可证式样由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p>	地方性法规	纸质/电子	书面	在线/现场	1	存在虚假承诺、虚假材料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行政许可首次 1121032131900182234 210100689001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1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五条 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小作坊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申请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加工场所，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二）具有相应的生产设备、设施以及卫生防护设施；（三）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p>	法律/地方性法规	纸质/电子	书面	在线/现场	1	承诺事项虚假，实际达不到许可要求。	加强事后监管	
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行政许可变更 1121032131900182234 210100689002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1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五条 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小作坊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申请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加工场所，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二）具有相应的生产设备、设施以及卫生防护设施；（三）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第三十五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名称、负责人、住所、生产加工地址或者经营场所、生产加工范围或者经营项目、小作坊产品包装形式、许可证编号以及有效期、投诉举报电话、发证部门等信息。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均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原发证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及时办理换证手续。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的名称、负责人、生产加工地址或者经营场所、生产加工范围或者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原发证部门应当在收到变更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许可证式样由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辽宁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辽食药监生发〔2017〕23号）。</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小餐饮经营许可告知承诺改革的工作意见》（辽市监发〔2018〕2号）</p>	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	纸质/电子	书面	在线/现场	1	承诺事项虚假，实际达不到许可要求。	加强事后监管	

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行政许可延续 1121032131900182234 210100689003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1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五条 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小作坊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申请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加工场所，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二）具有相应的生产设备、设施以及卫生防护设施；（三）具有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第三十五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名称、负责人、住所、生产加工地址或者经营场所、生产加工范围或者经营项目、小作坊产品包装形式、许可证编号以及有效期、投诉举报电话、发证部门等信息。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均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原发证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及时办理换证手续。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的名称、负责人、生产加工地址或者经营场所、生产加工范围或者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原发证部门应当在收到变更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许可证式样由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辽宁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辽食药监生发（2017）23号）。</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小餐饮经营许可告知承诺改革的工作意见》（辽市监发（2018）2号）</p>	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	纸质/电子	书面	在线/现场	1	承诺事项虚假，实际达不到许可要求。	加强事后监管	
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申请行政许可注销 1121032131900182234 210100689004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1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五条 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小作坊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申请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加工场所，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二）具有相应的生产设备、设施以及卫生防护设施；（三）具有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第三十五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名称、负责人、住所、生产加工地址或者经营场所、生产加工范围或者经营项目、小作坊产品包装形式、许可证编号以及有效期、投诉举报电话、发证部门等信息。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均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原发证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及时办理换证手续。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的名称、负责人、生产加工地址或者经营场所、生产加工范围或者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原发证部门应当在收到变更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许可证式样由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辽宁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辽食药监生发（2017）23号）</p>	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	纸质/电子	书面	在线/现场	1	承诺事项虚假，实际达不到许可要求。	加强事后监管	
10	县教育局	法人资格证明、校长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审批 1121032100111646XW42101 00029002 210100029002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7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2016年11月7日再次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十二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2006年12月1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9月25日修订）第三十条：民办学校变更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由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报学校审批机关批准，并应当自学校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民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附件三“省教育厅”（二）第7项：中等职业技术专业学校设立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市级政府。</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附件1“三、省教育厅”（二）第1项：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名称、层次、类别、举办终止。下放后实施机关：市、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附件1第18项：自学考试助学机构专业设置审核。下放后实施机关：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p>	法律/地方性法规	纸质	书面	在线/现场	1	承诺不兑现	与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11	县教育局	法人资质证明	<p>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延续行政许可的有效期审批</p> <p>1121032100111646XW4210100029079</p> <p>210100029079</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7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2016年11月7日再次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2006年12月1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9月25日修订）第三十条：民办学校变更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由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报学校审批机关批准，并应当自学校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民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附件“三、省教育厅”（二）第4项：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设立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市级政府。</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附件1“二、省教育厅”（二）第1项：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名称、层次、类别、举办终止。下放后实施机关：市、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附件1第18项：自学考试助学机构专业设置审核。下放后实施机关：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p>	法律/地方性法规	纸质	书面	在线/现场	1	承诺不兑现	与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12	县教育局	法人资格证明、校长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	<p>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变更审批</p> <p>1121032100111646XW4210100029082-</p> <p>1121032100111646XW4210100029086</p> <p>210100029082-</p> <p>210100029086</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7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2016年11月7日再次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2006年12月1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9月25日修订）第三十条：民办学校变更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由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报学校审批机关批准，并应当自学校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民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附件“三、省教育厅”（二）第4项：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设立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市级政府。</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附件1“二、省教育厅”（二）第1项：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名称、层次、类别、举办终止。下放后实施机关：市、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附件1第18项：自学考试助学机构专业设置审核。下放后实施机关：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p>	法律/地方性法规	纸质	书面	在线/现场	1	承诺不兑现	与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13	县教育局	申请报告	<p>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终止审批</p> <p>1121032100111646XW4210100029087</p> <p>210100029087</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7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不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2016年11月7日再次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2006年12月1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9月25日修订）第三十条：民办学校变更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由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报学校审批机关批准，并应当自学校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民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文件“三、省教育厅”（二）第4项：中等职业技术专业学校设立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市级政府。</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附件1“三、省教育厅”（二）第1项：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名称、层次、类别、举办终止。下放后实施机关：市、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p>	法律/地方性法规	纸质	书面	在线/现场	1	承诺不兑现	与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	------	------	---	---	----------	----	----	-------	---	-------	-------------------	--